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6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960,549,488.60元。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6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603,672,15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,209,577.23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

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.20%，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红利39,842,362.04元（注：实际分派金额与拟分派金额存在0.01元差异，系因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精确至小数点后五位，实际分派按人民币最小计价单位逐户四舍五入计付产生尾差所致），于2025年10月13日实施完毕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40,051,939.27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.0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0,051,939.27	136,429,906.36	253,542,303.8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8,372,073.65	326,336,354.34	809,090,505.6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60,549,488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0,024,149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01,266,311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30,024,149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,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5.74		
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772,085,551.0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9,909,650,615.8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7.7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等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，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